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二次招標公告

- [招標機關]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 [招標機關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 [招標單位名稱] 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1高低壓電力設備換裝工程招標案
- [標的分類] 工程採購，且為新品
-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 [招標狀態] 公開招標
-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長蔡瑪莉
- [電話] 02-2281-7565#8303
- [傳真] 02-2281-7564
- [領標及投標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2日上午12時00分止
- [開標日期] 111年6月2日下午15時10分
- [開標地點] 依納爵樓2樓總務處
- [投標文字] 中文
- [履約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校區
-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111年7月30日下午5時00分前完成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總務處庶務組
- [決標原則]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 [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總價決標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案招標機關
-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印本（營業項目應載有執行與本案採購標的物相關業務）。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徐匯中學總務處或於學校網路公告下載。

- [投標方式及地點]：

將相關公司證明文件及估價單在投標截止期限內彌封後郵寄或親送學校庶務組收。

- [其他]：

*本校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十三時至十七時。

*進出校區參加招標活動廠商，請遵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辦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公告訊息」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 10%，保固金為驗收後金額 5%。
5. 保固期為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1 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2-22817565 轉分機：8303 蔡瑪莉 組長)，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

校規定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庶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投標：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4.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5.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估 價 單

案名：111高低壓電力設備換裝工程二次招標案

111.5.30

項次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負載啟斷開關/25KV630A(LBS)	台	4			教學樓2樓.自強樓.頂樓
2	士林隔離開關(三項連動)	式	1			教學樓2樓
3	三菱空氣斷路器 1000A	台	1			自強樓頂樓
4	空氣斷路器銅排修改及安裝	式	1			自強樓
5	3KVA 不斷電 UPS	式	1			依納爵樓 B1 變電站
6	ACB 基礎保養 UVT 拆除	式	1			教學樓3樓.自強樓
7	工資、五金另料管理及運雜與保險費	式	1			

總計新台幣： 元 含稅

附註：

- 1、廠商具有高低壓電力設備工程承作能力之證明並經地方政府主管核發甲級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專業合格廠商及營業資格。
- 2、以上報價含稅及一切相關材料、工資及損耗利管稅金等皆包含在內。
- 3、交貨時需附出廠證明及保固書。
- 4、本工程有訂金等預付款項，完工驗收無誤後支付，乙方開具足額發票後請款。
- 5、施工安裝需依勞檢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一切勞安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6、乙方須依甲方之規定及不影響師生上課時間施工。
- 7、符合電氣設備檢修安全施工之規定，並保證換裝後讓電力安全運轉。
- 8、**高低壓電力設備換裝完工期限 111/7/30 前完成。**
- 9、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完工，超過每日以總價千分之1繳付，並須出具延遲履約切結保證書。
- 10、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

承辦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聯絡人：蔡瑪莉組長

聯絡電話：02-22817565#8303

傳 真：02-22817564

報價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111 高低壓電力設備換裝工程二次招標案，自行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辯權，又本廠商證照至投標日止亦未受主管機關吊銷情事，如有不實，願受法律制裁，如得標後始被註銷處分時，願接受取銷得標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徐匯中學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標案編號：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不合格原因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正本			
3.	納稅證明			
4.	電機公會會員證			
5.	金融機構信用證明 文件			
6.	切結書			
7.	說明規格資料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